

「廣徵各界意見」、「擴大全民參與」以及「引進外部專業」等原則。

三、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832 次會議審訂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附近地區第二期特定區必須等到附近地區第一期產業專用區之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 60%以上時，始能啟動區段徵收作業。爰此，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因尚未進行第一期地區之開發，致無法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及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故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議尚未邀請其相對關係人參加。未來桃園市政府如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後，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聽證作業。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8）

楊委員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4 年 9 月 29 日公布特威茶葉有限公司自印度輸入「TWG 洋甘菊茶」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依規定應辦理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
- 二、食藥署因應 104 年 4 月起之茶飲原料農藥殘留事件，加強輸入茶葉之輸入查驗措施，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產地來自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之茶葉實施逐批查驗措施 6 個月。該 4 國為我國輸入茶葉產品之主要來源國（占我國茶葉進口量約九成）。
- 三、針對邊境通關查驗不符合的食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時，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提高產品的抽驗機率，最高可提高至 100%抽驗；並責令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0）

許委員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產業成長動能集中，出口及投資均集中於製造業，尤其是 ICT 產業，因此在全球化的經貿競爭浪潮、區域經濟的整合衝擊下影響相對深刻。若無法以國際化的思維、適時調整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則我國產業在全球上的發展必定受到限制。